#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施宗君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森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25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71 條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

定駁回之。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係沿圓環轉彎，順著自己車道行進，並無變換車道，係被上訴人承保訴外人邢開國所有而由邢愷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突然往前衝，伊見狀即刻煞車，伊計程車保險桿僅輕擦到系爭車輛車門，而系爭車輛已是15年車，且與有過失，卻請求賠償修復費用高達新台幣（下同）1萬6,570元，金額實屬過高等語。

三、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係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代位行使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審認上訴人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並就系爭車輛使用之耐用年數扣除折舊金額加計工資等費用計算後，判決上訴人應賠償修復費用1萬6,57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惟上訴意旨所述理由，無非重申其起訴主張之事實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又上訴人於本院主張與有過失部分，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依上開說明，不得於二審提出，上訴人復未主張並證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有於第一審程序提出之情事，本院無從加以審酌。是本件揆諸首開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本院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洪文慧

法　官　陳靜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汶芯